

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粤社保函〔2015〕154号

关于停办省直生育保险业务的补充通知

各省直参保单位：

根据《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》（广东省人民政府令〔2014〕203号）及《关于省直生育保险属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粤社保函〔2014〕397号）要求，我局从2015年7月1日起，停止受理省直生育保险待遇申报等相关业务。但考虑到各参保单位实际情况，现将办理时限延长至2015年7月10日。请各单位收到本通知后，务必于2015年7月10日前根据我局网站专栏指引备齐相关资料并在网上预约单位号，到广东省社保局（天河区林和中路168号）1楼业务大厅或2楼单位专窗办理。逾期不补的，造成参保人生育保险待遇不能正常领取的责任由单位承担。

以上通知，望遵照执行。

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2015年6月30日

